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許秀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，並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59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逾期仍不為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裁定命聲請人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並提出本件聲請失之本票（票面金額400,000元）1紙有向警察機關更正報案之證明文件（原報案證明之票據相關資訊記載不充足，警局出具之公函應載明系爭本票之票據種類、票號、金額、發票人、受款人、發票年月日、及到期日等票據明細資料），並具狀陳明系爭本票1紙之付款地或發票地。及向發票人林清寶為止付通知之相關證明文件。聲請人於113年12月3日收受上開裁定，惟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